

申請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

[ 填寫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第 IV、V 及第 VI 部 ]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

I. 申請人(街市攤檔承租人)資料

(1) 承租人姓名(須與租約上姓名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II. 街市攤檔資料

(1) 公眾街市／公眾熟食市場名稱: \_\_\_\_\_

(2) 熟食／小食攤檔檔號: \_\_\_\_\_

(3) 街市攤檔租單帳戶編號:  
(帳戶編號即印於街市攤檔租單  
右上角的 10 個位數字)

--	--	--	--	--	--	--	--	--	--

III.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需要提供的資料；
- 本人明白，若本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規定，或在該規例第 6 條下就餐飲業務或在該業務的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模式而發出的指示，政府不排除考慮不批准有關申請或追討已批出的資助以及一切相關開支或要求我採取適切的措施；
- 本人在提出申請當天須不受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如本人在遞交申請後直至批出資助時知悉有針對本人的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本人應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
- 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經查明為失實或本人作出虛假聲明，本申請將不獲批准，已作出的批准亦會被撤銷，而本人亦可能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本人亦明白，政府有權在本人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或違反第 599F 章或其下發出的任何指示，向本人追討已批出的資助以及一切相關開支。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簽署#  
(承租人)

# 須與租約上簽名相同

#### IV. 發放資助

合資格的街市攤檔（熟食或小食）承租人，經審批後可就每一個合資格的街市攤檔獲發放一次性港幣 50,000 元資助。而申請人在接獲資助時不受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該筆資助會以劃線支票發放予承租人，並寄往承租人在食環署記錄內的通訊地址。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承租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所屬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理更改手續。

#### V. 申請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訂的有關街市攤檔租約須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仍然有效；
- (b) 有關的街市攤檔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整段期間並沒有因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暫停營業亦沒有因而獲食環署提供租金豁免；及
- (c)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後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 VI. 遞交表格須知

- (1) 申請人須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期間遞交申請。如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逾期遞交申請、申請資料不全、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同一攤檔重複申請，申請將不獲受理。
- (2) 填妥的申請表格，資料核對無誤及簽署後，須經以下途徑遞交：
  - (a) 親身遞交至所屬公眾街市／熟食市場的街市辦事處或載列於本表格第 3 或 4 頁的所屬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或
  - (b) 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街市攤檔所屬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詳細地址載列於本表格第 3 或 4 頁。
- (3)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前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4) 食環署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確認申請。
- (5) 食環署只會就承租人每一個合資格的街市攤檔發放一次資助。
- (6)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任何人士在與政府人員履行公職有關的情況下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即屬違法。
- (7) 申請人可能需要出席會面，以核實提交資料。
- (8) 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9) 食環署並無委託任何機構／人士代為接收／處理有關申請，或就辦理有關申請提供協助。
- (10) 如有詢問，可瀏覽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或向載列於本表格第 3 或 4 頁的相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查詢。

申請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資助計劃（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利用在這份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與申請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資助計劃（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有關的事宜；以及
- (b)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職員就資助計劃與你聯絡。

你在本申請表格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你在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複本。食環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4. 查詢**

如對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可向下列各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出：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港 島 區 及 離 島 區	中西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2545 0506
	東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2563 4340
	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2552 8406
	灣仔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2507 3364
	離島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626 室	2852 3215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區	油尖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2302 1299
	旺角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2395 2727
	深水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2748 6959
	九龍城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2711 2493
	黃大仙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廈 3 樓	2328 6531
	觀塘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3102 7388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新界區	荃灣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2212 9701
	葵青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2420 9204
	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2679 2812
	大埔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3183 9119
	西貢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3740 5100
	沙田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1201 至 1207 室及 1220 至 1221 室	2634 0136
	屯門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2146 8642
	元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2475 3433